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4年9月30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目錄

2	緒言
3	摘要
4	主要指標
5	資本
5	方法及政策
6	主要變化及監管評估
7	風險加權資產
7	信貸風險 (包括低於扣減限額之金額)
7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包括結算風險)
7	證券化
7	市場風險
7	營運風險
10	槓桿
11	流動資金
13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15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17	簡稱
18	聯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滙豐控股」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而「滙豐」、「集團」或「我們」則指滙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當使用「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等用語時，「股東」指滙豐控股的普通股及由滙豐控股發行並分類為股東權益的優先股及資本證券之持有人。「百萬美元」、「十億美元」及「萬億美元」分別指百萬、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及萬億（數以百萬計之百萬）美元。

本文件應與《2024年第三季盈利公布》一併閱讀，後者刊載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investors。

列表

4	主要指標 (KM1/IFRS9-FL)
5	自有資金之披露
7	風險加權資產概覽 (OV1)
8	按法律實體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8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CR8)
8	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CCR7)
9	採用內部模型方式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MR2-B)
10	槓桿比率的一般披露 (UK LR2-LRCom)
12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定量資料 (UK LIQ1)
13	歐洲處置集團之主要指標 (KM2)
14	亞洲處置集團之主要指標 (KM2)
14	美國處置集團之主要指標 (KM2)

緒言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及管治

監管規定披露架構

《於2024年9月30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載有按照第三支柱必須披露之定量和定質資料。此等披露資料乃根據《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披露（資本規定規例）」部分擬備，並以審慎監管局的特定額外要求及我們酌情披露的資料作為補充。

滙豐於英國按綜合基準受到審慎監管局監管，審慎監管局因而可取得集團整體資本及流動資金充足程度之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經營銀行業務之個別附屬公司由業務所在地之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會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在當地之資本及流動資金充足規定，並監察遵行情況。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附屬公司亦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協定3架構以三個相輔相成的「支柱」為基礎：第一支柱為最低資本規定，第二支柱為監管檢討程序，第三支柱為市場紀律。第三支柱旨在提供相關披露資料，讓市場參與者可評估銀行應用巴塞爾委員會架構和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的範圍、其資本狀況、風險承擔以及風險管理程序，從而評估銀行的資本充足程度。

我們為審慎監管匯報之目的，在集團綜合層面採用英國實施的巴塞爾協定3架構計算資本。任何對歐盟規例及指令（包括技術準則）的提述，應在適用情況下視為對根據《2018年歐洲聯盟（退出）法令》納入英國法律的此類規例及/或指令的英國版本（包括英國法律下的任何後續修訂）的提述。我們將《資本規定規例及指引》、資本規例2規例以及《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所訂立的監管規定稱為「資本規例2」。

在英國以外，負責監管集團旗下經營銀行業務公司的監管機構，在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架構方面進度不一，故地方規例可能仍按照巴塞爾協定1、2、3或3.1架構的基準實施。

雖然我們部分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架構可能有所不同，但其不會影響集團的資料披露。然而，當地監管架構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

我們每季於網站 www.hsbc.com/investors 刊登第三支柱披露資料。

比較及參考資料

為了解有關項目於2024年內的變動，我們提供了比較數字、差異項目的分析檢討，以及資本規定的流量列表。所有列表中所使用的「資本規定」一詞，指按資本規例2第92(1)條按風險加權資產8%設定的最低資本要求總額。包含敘述性內容以解釋定量披露（倘必要）。

本文件呈列的監管規定數字及比率於報告日期乃屬準確。此等數字及比率與監管申報所提交者可能有輕微出入。若差異巨大，我們或重列比較數字。

倘已加強或新增披露，我們一般不會重列或提供比較數字。倘列表中的特定橫列及直欄不適用於滙豐的業務或對滙豐的業務並不重大，則不會就比較披露資料呈列該等項目並會遵從原本的披露方法。

為符合《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的列表規定，我們在毋須披露資料的位置加上陰影。

我們可在其他披露媒體提供有關訊息而符合第三支柱的規定。如採取有關方法，將會提述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盈利公布》或其他文件的相關頁碼。

下表引用重列的比較數字。

頁碼索引	引用表格	活動
4	主要指標 (KM1/IFRS9-FL)	根據2024年第一季應用的已加強計算方法更新了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下表引用已新增的披露資料。

頁碼索引	引用表格	活動
10	槓桿比率的一般披露 (UK LR2-LRCom)	2024年8月5日的審慎監管局指引。

管治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由集團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披露政策架構監管。本文件已獲集團監察委員會授權的集團披露及監控委員會（由集團財務總監出任主席）批准發布。

監管報告程序及監控

我們正在推行一項全面的計劃，旨在就監管報告加強環球程序、提升一致性及完善監控。這依然是滙豐管理層及監管機構所關注的首要重點。有關計劃涵蓋多個方面，包括增強數據、報告制度轉型及提升報告編製程序的監控環境。

計劃推進的同時，隨著我們實行建議的改革並繼續加強對程序的監控，集團部分監管比率（例如普通股權一級比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可能會受到進一步影響。

摘要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及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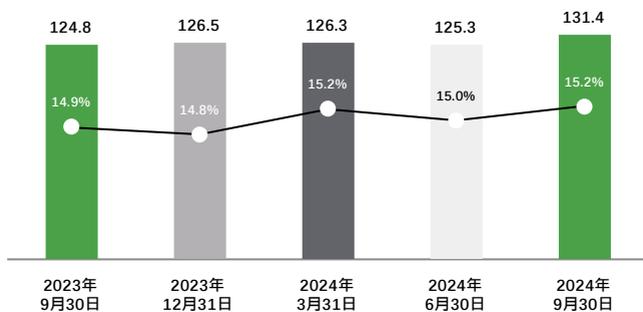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為1,314億美元，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5.2%，較2024年第二季增加0.2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資本生成，但部分增幅被發表2024年第二季業績時宣布的股份回購以及風險加權資產增幅所抵銷。

- 董事會已通過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發第三次股息每股普通股0.1美元。於2024年10月25日，我們已完成發表2024年第二季業績時宣布的30億美元股份回購。我們已於發表2024年第三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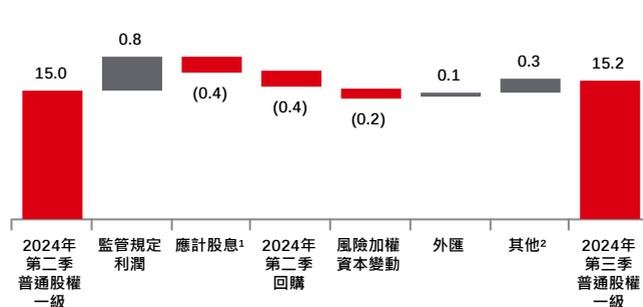
業績時宣布最多達30億美元的股份回購，預計將令普通股權一級比率於2024年第四季下降約0.4個百分點（包括限額的影響）。

- 我們擬將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維持在14%至14.5%的中期目標範圍，而2024年的股息派付比率目標基準則為50%，當中不包括重大須予注意項目及相關影響。

資本及比率



比率變動



1 包括已付額外一級票息。

2 「其他」- 普通股權一級包括來自其他儲備變動的約20億美元，主要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惡性通脹儲備。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為8,639億美元，較2024年6月30日增加288億美元。若不包括貨幣換算差額所導致的148億美元增幅，其餘140億美元增幅主要來自工商金融業務的增長，尤其是HSBC UK Bank plc、亞洲的信貸質素變動，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相關增幅。

按風險類別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	2024年9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4年6月30日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	690.0	664.1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37.6	36.8
市場風險	37.4	37.9
營運風險	98.9	96.3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863.9	835.1

槓桿

槓桿比率為5.7%，與2024年6月30日相同。原因是槓桿風險承擔增加，被一級資本的增幅所抵銷。

槓桿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槓桿比率 (%)	5.7	5.7

流動資金

集團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為137%，較監管規定多1,760億美元，高質素流動資產為6,492億美元。集團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為141%。於2024年9月30日，集團所有主要營運實體的比率均高於監管規定的最低水平。

流動資金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	137	137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141	138

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加強流動資金整合程序，並修訂原先確認的相關準備，藉以處理歷年的限制。集團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按平均基準呈列，而有關變動的裨益將於2024年6月30日起的一年內以遞增方式予以確認。

主要指標

下表載列集團可動用資本（包括緩衝規定及比率）、風險加權資產、槓桿比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主要監管規定指標。除另有說明外，數字乃按IFRS 9過渡基準編製。資本票據的資本數字及比率按資本規例2過渡基準呈列，而槓桿比率以適用於資本的資本規例2終點基準計算。每季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為之前12個月的平均值，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則為之前四個季度之平均值。

主要指標 (KM1/IFRS9-FL)

參考	於下列日期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可動用資本 (十億美元)						
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31.4	125.3	126.3	126.5	124.8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31.4	125.3	126.3	126.4	124.8
2	一級資本	150.6	144.3	144.1	144.2	142.5
	一級資本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50.6	144.3	144.1	144.1	142.5
3	資本總額	179.8	172.1	172.5	171.2	165.5
	資本總額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79.8	172.1	172.5	171.1	165.5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4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863.9	835.1	832.6	854.1	840.0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863.9	835.1	832.6	854.0	840.0
資本比率 (%)						
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5.2	15.0	15.2	14.8	14.9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5.2	15.0	15.2	14.8	14.9
6	一級資本比率	17.4	17.3	17.3	16.9	17.0
	一級資本比率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7.4	17.3	17.3	16.9	17.0
7	總資本比率	20.8	20.6	20.7	20.0	19.7
	總資本比率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20.8	20.6	20.7	20.0	19.7
基於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之額外自有資金規定佔風險加權資產比例 (%)						
UK-7a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普通股權一級額外規定	1.5	1.5	1.5	1.5	1.5
UK-7b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額外一級額外規定	0.5	0.5	0.5	0.5	0.5
UK-7c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二級額外規定	0.6	0.6	0.6	0.6	0.6
UK-7d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自有資金規定總額	10.6	10.6	10.6	10.6	10.6
合併緩衝規定佔風險加權資產比例 (%)						
8	防護緩衝資本規定	2.5	2.5	2.5	2.5	2.5
9	機構特定逆周期資本緩衝	0.8	0.7	0.7	0.7	0.7
10	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緩衝	2.0	2.0	2.0	2.0	2.0
11	合併緩衝規定	5.3	5.2	5.2	5.2	5.2
UK-11a	資本規定總計	15.9	15.8	15.8	15.8	15.8
12	符合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自有資金規定總額後可動用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9.2	9.0	9.2	8.8	8.9
槓桿比率						
13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風險數值總額 (十億美元)	2,657.8	2,514.5	2,528.0	2,574.8	2,478.3
14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槓桿比率 (%)	5.7	5.7	5.7	5.6	5.7
額外槓桿比率披露規定						
14a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並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槓桿比率 (%)	5.7	5.7	5.7	5.6	5.7
14b	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槓桿比率 (%)	5.0	5.0	5.0	4.8	4.9
14c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平均槓桿比率 (%)	5.7	5.7	5.6	5.7	5.8
14d	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平均槓桿比率 (%)	5.0	5.0	4.9	4.9	5.0
14e	逆周期槓桿比率緩衝 (%)	0.3	0.3	0.3	0.2	0.2
EU-14d	槓桿比率緩衝規定 (%)	1.0	1.0	1.0	0.9	0.9
EU-14e	整體槓桿比率規定 (%)	4.3	4.3	4.3	4.2	4.2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¹						
15	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值 (十億美元)	649.2	646.1	645.8	647.5	641.1
UK-16a	現金流出 - 加權總值 (十億美元)	657.9	660.1	666.6	672.3	673.8
UK-16b	現金流入 - 加權總值 (十億美元)	184.9	187.8	192.8	195.2	197.0
16	現金流出淨額總值 (十億美元)	473.0	472.3	473.8	477.1	476.8
17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	137	137	136	136	13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1,2}						
18	可動用穩定資金總額 (十億美元)	1,538.7	1,544.1	1,571.9	1,601.9	1,599.2
19	規定穩定資金總額 (十億美元)	1,092.7	1,115.1	1,151.1	1,162.3	1,157.0
2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141	138	137	138	138

1 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加強流動資金整合程序，並修訂原先確認的相關準備，藉以處理歷年的限制。由於集團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按平均基準呈列，有關變動的裨益將於2024年6月30日起的一年內以遞增方式予以確認。

2 我們於2024年第一季度加強了計算流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資本

方法及政策

我們管理資本的方法，是根據監管、經濟及商業環境，按集團的策略及組織架構所需而制訂。我們的宗旨是維持雄厚資本，以抵禦旗下各項業務的內在風險，並根據我們的策略進行投資，使資本於任何時候均符合綜合計算及各地區的監管規定資本水平。

於2024年9月30日，滙豐資本基礎內的資本證券已根據《資本規定規例》以全面合規或豁免基準發行，並會定期檢討是否符合指引。符合資本規例2第437及437a條規定的資本票據及合資格負債主要特點清單（參照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亦載於我們的網站 www.hsbc.com。滙豐證券的條款及細則全文亦載於我們的網站 www.hsbc.com。

下表載列我們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和監管規定調整的主要成分（按過渡基準編製）。

自有資金之披露

參考	於下列日期	
	2024年9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6月30日 百萬美元
6 監管規定調整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72,730	164,545
28 普通股權一級之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41,302)	(39,252)
29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31,428	125,293
36 監管規定調整前之額外一級資本	19,279	19,035
43 額外一級資本之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70)	(70)
44 額外一級資本	19,209	18,965
45 一級資本	150,637	144,258
51 監管規定調整前之二級資本	30,247	28,914
57 二級資本之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1,117)	(1,088)
58 二級資本	29,130	27,826
59 總資本	179,767	172,084

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由2024年6月30日的15%上升至15.2%，乃由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增加61億美元所帶動，部分升幅被風險加權資產增加288億美元所抵銷。

影響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的主要因素如下：

- 資本生成帶來0.3個百分點增長，主要通過監管規定利潤及其他儲備產生，部分增幅被2024年第二季業績發表時公布的股息和股份回購所抵銷；
- 匯率波動的有利影響帶來0.1個百分點增長；及
- 風險加權資產增加帶來0.2個百分點減幅，主要來自資產規模及資產質素變動。

滙豐目前並無亦不預見在主要附屬公司派付計劃股息或支付款項方面會有實際或法律障礙。然而，附屬公司向滙豐控股支付股息或款項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所屬地區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銀行業規定、外匯管制、法定儲備，以及財務及營運表現。於2024年9月30日，毋須按監管規定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均具備不低於最低監管規定水平的資本來源。

- 有關資本風險、流動資金風險、銀行賬項內利率風險、非交易賬項匯兌風險及退休金風險等財資風險管理方法的詳情，請參閱《2023年報及賬目》第203頁。

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第2A支柱規定（根據指定時間評估由審慎監管局的個別資本規定所設定）為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的2.6%，其中1.5%需要由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滿足。於2024年第三季，我們一直符合審慎監管局監管規定的資本充足水平要求。

- 有關若干涉及資本和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中期業績報告》第97頁。

主要變化及監管評估

巴塞爾協定3.1

在英國，審慎監管局於2024年9月發布有關巴塞爾協定3改革（「巴塞爾3.1」）之信貸風險、推算結果下限以及報告和披露因素的第三套接近定稿規則。審慎監管局已於2023年12月發布有關方案中市場風險、信貸估值調整、交易對手風險和營運風險因素的接近定稿規則。實施日期進一步延後六個月至2026年1月1日，而推算結果下限的過渡期為四年，至2029年12月31日。

我們繼續評估巴塞爾協定3.1準則對集團資本的影響，包括審慎監管局近期發布更有利的接近定稿規則、美國的發展情況，以及相關實施問題（包括提供資料）。我們仍預計2026年1月1日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巴塞爾委員會現正著力開展監管、監督及信息披露這三大支柱中氣候相關財務風險的工作。巴塞爾委員會的初步結論指出，氣候風險的推動因素（包括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可歸入傳統的財務風險類別，例如信貸、市場、營運和流動資金風險。作為其進一步擴展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覆蓋範圍工作的一部分，巴塞爾委員會於2023年11月就氣候相關財務風險的第三支柱披露框架作出諮詢，建議生效日期為2026年1月1日。

風險加權資產

下表顯示按風險類別分析的風險加權資產總值（包括無條件交收交易）和相應的自有資金要求總額。簡單風險權數計算法下之股東權益包括資產負債表外集體投資業務內的股權風險承擔（根據《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第132(c)條計算），而「其他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包括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概覽 (OV1)

		於下列日期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風險加權資產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百萬美元	自有資金 總額規定 百萬美元
1	信貸風險 (不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680,610	655,014	54,449
2	- 標準計算法	183,862	176,384	14,709
3	-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84,794	79,729	6,784
4	- 排列計算法	24,027	22,737	1,922
UK 4a	- 簡單風險權數計算法下之股東權益	5,703	5,631	456
5	-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382,224	370,533	30,578
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37,495	36,592	3,000
7	- 標準計算法	9,259	9,638	741
8	- 內部模型計算法	13,021	12,682	1,042
UK-8a	- 中央交易對手風險額	1,999	2,122	160
UK-8b	- 信貸估值調整	1,925	1,903	154
9	- 其他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11,292	10,247	903
15	結算風險	62	159	5
16	非交易賬項之證券化風險承擔 (達到上限後)	9,412	9,164	753
17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IRBA」)	2,894	2,520	232
18	- 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 (「IAA」))	2,296	2,238	184
19	- 標準計算法 (「SEC-SA」)	4,047	4,242	324
UK-19a	- 1250% / 扣減	175	164	14
20	持倉、外匯及大宗商品風險 (市場風險)	37,432	37,871	2,995
21	- 標準計算法	10,093	10,344	808
22	- 內部模型方式	27,339	27,527	2,187
23	營運風險	98,913	96,318	7,913
UK-23b	- 標準計算法	98,913	96,318	7,913
29	總計	863,923	835,118	69,115
24	- 其中：低於扣減限額之金額 (須採用250%之風險權數) ¹	47,156	45,824	3,773

1 此等數額包括在上表第二及第五行，當中包括確認重大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之限額。

上表之風險加權資產按季變動根據風險類別評述如下。

信貸風險 (包括低於扣減限額的金額)

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增加256億美元。若不包括來自貨幣換算差額的120億美元增幅，風險加權資產增加136億美元，主要反映：

- 資產規模變動令風險加權資產增加112億美元，變動主要由於企業風險承擔增加（特別是HSBC UK Bank plc及亞洲）、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增幅，以及主權風險承擔增加（以亞洲為主）；及
- 資產質素變動令風險加權資產增加47億美元，變動主要來自亞洲（包括香港商業房地產行業）及美國的信貸風險評級不利變動。

部分增幅被以下項目抵銷：

- 信貸風險參數調整令風險加權資產減少16億美元，但被計算方法變動所抵銷，主要來自亞洲、HSBC UK Bank plc和美國；及
- 金融機構模型變動的17億美元減幅令風險加權資產減少5億美元，部分被香港按揭模型作出模型後調整的增幅所抵銷。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包括結算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增加8億美元，主要原因是證券融資風險承擔增加及衍生工具組合規模增長，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尤為顯著，但部分增幅被金融機構模型變動產生的5億美元減幅所抵銷。

證券化

證券化之風險加權資產增加3億美元，主要是組合規模增長所致。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減少5億美元，主要是估計虧損風險及匯兌風險承擔減少所致，但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上升，以及持倉增加導致遞增風險準備增加，抵銷了部分減幅。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增加26億美元，來自貨幣換算差額。

按法律實體分析風險加權資產¹

	HSBC UK Bank plc 十億美元	英國 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十億美元	香港上海 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十億美元	中東 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十億美元	北美 滙豐控股 有限公司 十億美元	加拿大 滙豐銀行 十億美元	Grupo Financiero HSBC, S.A. de C.V. 十億美元	其他 交易實體 十億美元	控股公司、 內部服務 中心及集團 內部撤銷 ² 十億美元	總值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	121.4	76.9	326.6	19.6	63.6	—	24.1	49.1	8.7	690.0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0.3	20.1	10.6	0.5	3.6	—	0.5	2.0	—	37.6
市場風險 ³	0.2	25.0	27.2	1.6	3.0	—	0.8	1.8	2.5	37.4
營運風險	18.9	18.8	47.2	3.7	7.2	—	4.5	4.7	(6.1)	98.9
於2024年9月30日	140.8	140.8	411.6	25.4	77.4	—	29.9	57.6	5.1	863.9
於2024年6月30日	131.5	137.1	401.2	26.1	76.8	—	31.3	55.0	4.9	835.1

1 數額乃按第三方集團綜合基準列示。

2 數額包括加拿大滙豐銀行因均值計算產生的營運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將於未來報告周期減除。

3 由於集團內的風險分散效應，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並非各法律實體相加的總和。

下表載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不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但包括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無條件交收）的季度變動因素。下表亦不包括證券化持倉、股權風險承擔及非信貸責任資產。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CR8)

參考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24年9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3月31日 百萬美元	2023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1 期初之風險加權資產	460,941	466,154	489,736	486,371
2 資產規模	4,437	4,030	4,772	(814)
3 資產質素	3,709	(6,052)	7,623	1,779
4 模型更新	(549)	(1,773)	—	(120)
5 方法及政策	(834)	(472)	(750)	(4,208)
6 收購及出售	—	62	(28,933)	(123)
7 匯兌變動 ¹	10,630	(1,008)	(6,294)	6,851
9 期末之風險加權資產	478,334	460,941	466,154	489,736

1 是項披露之匯兌變動計算法是將以相關交易貨幣計值的風險加權資產重新換算為美元，表中其他變動均以固定匯率基準列示。

若不計貨幣換算差額，2024年第三季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68億美元，主要反映：

- 資產規模變動令風險加權資產增加44億美元，變動主要由於企業風險承擔增加（來自HSBC UK Bank plc及亞洲），以及主權風險承擔增加（以亞洲為主）；
- 資產質素變動令風險加權資產增加37億美元，變動乃由於亞洲（包括香港商業房地產行業）及美國的信貸風險評級不利變動；

- 信貸風險參數調整的影響被計算方法變動所抵銷（尤其在亞洲、HSBC UK Bank plc及美國），令風險加權資產減少8億美元；及
- 模型更新令風險加權資產減少5億美元，反映金融機構模型變動產生17億美元減幅，部分被香港按揭模型作出模型後調整的增幅所抵銷。

下表反映內部模型計算法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的季度變動因素。

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CCR7)

參考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24年9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4年3月31日 百萬美元	2023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1 期初之風險加權資產	12,682	11,312	11,208	11,819
2 資產規模	748	27	163	(589)
3 交易對手信貸質素	(409)	1,343	(59)	(22)
9 期末之風險加權資產	13,021	12,682	11,312	11,208

2024年第三季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3億美元，主要由於衍生工具組合規模增長，部分被金融機構模型變動所抵銷。

於2024年9月30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下表呈列內部模型方式下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的季度變動因素（按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遞增風險準備及其他模型劃分）。

採用內部模型方式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MR2-B)

參考	a	b	c	e	f	g
	估計虧損風險 百萬美元	壓力下之 估計虧損風險 百萬美元	遞增風險準備 （「IRC」）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總值 百萬美元	自有資金 總額規定 百萬美元
1 於2024年7月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8,173	11,186	6,418	1,750	27,527	2,202
2 風險水平變動	(1,675)	1,435	496	(109)	147	12
3 模型更新 / 變動	(13)	(349)	27	—	(335)	(27)
8 於2024年9月30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6,485	12,272	6,941	1,641	27,339	2,187
1 於2024年4月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8,395	11,596	4,926	1,741	26,658	2,132
2 風險水平變動	(222)	(410)	1,492	9	869	70
3 模型更新 / 變動	—	—	—	—	—	—
8 於2024年6月30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8,173	11,186	6,418	1,750	27,527	2,202
1 於2024年1月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7,164	8,297	5,163	1,694	22,318	1,785
2 風險水平變動	1,231	3,299	(237)	47	4,340	347
3 模型更新 / 變動	—	—	—	—	—	—
8 於2024年3月3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8,395	11,596	4,926	1,741	26,658	2,132
1 於2023年10月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9,402	10,406	6,446	1,035	27,289	2,183
2 風險水平變動	(2,238)	(2,109)	(403)	570	(4,180)	(335)
3 模型更新 / 變動	—	—	(880)	89	(791)	(63)
8 於2023年12月3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7,164	8,297	5,163	1,694	22,318	1,785

採用內部模型方式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於2024年第三季減少2億美元，主要由於估計虧損風險減少，部分減幅被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以及遞增風險準備增加所抵銷。估計虧損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減少，是由於嚴重境況於兩年回顧期內減除，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則有上升，原因是利率境況影響集團組合。遞增風險準備增加是季內組合變動所致，主要來自主權及銀行業風險承擔。

下表呈列內部模型方式下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的季度變動因素（按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遞增風險準備及其他模型劃分）。有關本期所列報風險加權資產，與報告期末按即期基準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其他」項下的風險加權資產，包括按平均基準計算的成分，除外）之間的差額，載於第1a/1b及8a/8b行。

採用內部模型方式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MR2-B)

	估計虧損風險	壓力下之	遞增風險準備	其他	風險加權	自有資金
	百萬美元	估計虧損風險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資產總值 百萬美元	總額規定 百萬美元
1 於2024年7月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8,173	11,186	6,418	1,750	27,527	2,202
1a 監管規定調整	(6,052)	(7,653)	—	—	(13,705)	(1,096)
1b 上一季末（日終時）風險加權資產	2,121	3,533	6,418	1,750	13,822	1,106
2 風險水平變動	(538)	92	(427)	(109)	(982)	(83)
3 模型更新 / 變動	(13)	(349)	27	—	(335)	(27)
8a 報告期末（日終時）風險加權資產	1,570	3,276	6,018	1,641	12,505	996
8b 監管規定調整	4,915	8,996	923	—	14,834	1,191
8 於2024年9月30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6,485	12,272	6,941	1,641	27,339	2,187
1 於2024年4月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8,395	11,596	4,926	1,741	26,658	2,132
1a 監管規定調整	(6,030)	(8,851)	(284)	—	(15,165)	(1,213)
1b 上一季末（日終時）風險加權資產	2,365	2,745	4,642	1,741	11,493	919
2 風險水平變動	(244)	788	1,776	9	2,329	187
3 模型更新 / 變動	—	—	—	—	—	—
8a 報告期末（日終時）風險加權資產	2,121	3,533	6,418	1,750	13,822	1,106
8b 監管規定調整	6,052	7,653	—	—	13,705	1,096
8 於2024年6月30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8,173	11,186	6,418	1,750	27,527	2,202

槓桿

下表根據英國槓桿比率架構載列有關英國槓桿比率、緩衝及平均槓桿比率的資料。基於審慎監管局指引，LREQ公司自2024年8月5日起須每個季度披露下表。

槓桿比率的一般披露 (UK LR2-LRCom)

		於下列日期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5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槓桿比率 (%)	5.7	5.7
UK-25a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並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槓桿比率 (%)	5.7	5.7
UK-25c	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槓桿比率 (%)	5.0	5.0
27	槓桿比率緩衝 (%)	1.0	1.0
UK-27a	其中：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或其他系統性重要機構額外槓桿比率緩衝 (%)	0.7	0.7
UK-27b	其中：逆周期槓桿比率緩衝 (%)	0.3	0.3
UK-32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平均風險數值總額 (百萬美元)	2,576,105	2,501,151
UK-33	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平均槓桿比率 (%)	5.0	5.0
UK-34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平均槓桿比率 (%)	5.7	5.7

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槓桿比率為5.7%，與2024年6月30日比較並無變化。槓桿風險承擔增加導致槓桿比率下跌0.3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資產負債增加，但被一級資本增加帶來的0.3個百分點增幅所抵銷。

平均槓桿比率為5.7%，與2024年6月30日比較維持穩定，原因是槓桿風險承擔減少0.2個百分點（主要是平均資產負債增加所致），被平均一級資本增加0.2個百分點所抵銷。

流動資金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全球一致的政策、程序及報告準則，於營運實體層面管理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擁有充足無產權負擔的高質素流動資產，以滿足其於30個曆日的流動資金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根據資本規例2第451a條披露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12個月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為137%（2024年6月30日：137%），較監管規定高出1,760億美元。2024年9月30日，集團所有主要營運實體均超越監管規定的最低要求。集團綜合入賬法包括一項扣減，以反映集團在實體流動資金轉撥方面限制的影響。計算結果為平均值，高質素流動資產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調整額為1,360億美元，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流入額則為60億美元。

集團高質素流動資產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平均值為6,490億美元（2024年6月30日：6,460億美元），以各種資產類別及貨幣持有。

集團及其實體積極管理資產負債表內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驅動因素，包括衍生工具及抵押品管理。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中的貨幣錯配

集團的內部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要求所有營運實體監察重大貨幣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設定限額時須確保假設外匯掉期市場受壓的情況下，能應付資金的流出。持續監控有助於按照集團內部架構對貨幣風險進行整體管理。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我們採用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或其他適用指標，確保營運實體籌集充足穩定資金供業務活動所需。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定義為可動用穩定資金與所需穩定資金的比率。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前四個季度平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為141%，而2024年6月30日則為138%。

資金來源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是客戶往來賬項及客戶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我們發行有抵押及無抵押批發證券以補充客戶存款、履行監管規定責任及改變負債的貨幣組合、期限狀況或所在地。

- ▶ 有關滙豐管理財資風險方法的詳情，請參閱《2023年報及賬目》第203頁。
- ▶ 有關資金及流動資金來源集中程度的詳情，載於《2024年中期業績報告》第103頁。

下表載列現金流出及現金流入，及以未加權及加權基準計算的可動用高質素流動資產（用作得出流動資金覆蓋比率）之精細分類。流動資金覆蓋比率、高質素流動資產及流出淨額以之前12個月的平均值為依據。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定量資料¹ (UK LIQ1)

UK-1a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平均數）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未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未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未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UK-1b	用於計算平均數之數據點數目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高質素流動資產									
1	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值		649,199		646,052		645,789		647,505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企業融資	840,445	91,106	844,777	90,817	857,463	91,303	863,872	91,250
3	– 其中：穩定存款	344,131	17,207	348,761	17,438	356,599	17,830	361,335	18,067
4	– 其中：較不穩定存款	496,314	73,899	496,016	73,379	500,864	73,473	502,537	73,183
5	無抵押批發融資	792,760	358,466	788,146	355,493	796,520	358,589	800,916	360,317
6	– 營運存款（所有交易對手）及於合作銀行網絡之存款	250,731	61,277	249,673	61,012	251,419	61,449	252,460	61,719
7	– 非營運存款（所有交易對手）	530,853	286,013	527,745	283,753	534,794	286,833	538,682	288,824
8	– 無抵押債務	11,176	11,176	10,728	10,728	10,307	10,307	9,774	9,774
9	有抵押批發融資		29,826		29,527		29,355		31,011
10	其他規定	339,232	97,190	333,111	99,137	326,390	100,330	321,004	102,152
11	– 與衍生工具風險有關之流出及其他抵押品規定	49,718	41,616	50,552	43,503	51,512	45,129	53,412	47,645
13	– 信貸及流動資金信貸	289,514	55,574	282,559	55,634	274,878	55,201	267,592	54,507
14	其他合約融資責任	96,920	59,610	99,966	63,366	101,135	65,088	101,018	65,818
15	其他或有融資責任	648,174	21,746	654,775	21,788	663,448	21,888	664,049	21,774
16	現金流出總額		657,944		660,128		666,553		672,322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貸交易（包括反向回購）	361,134	47,043	347,607	46,365	343,819	47,931	335,246	48,630
18	全面履約風險項目之流入	107,274	81,171	108,691	82,418	109,992	83,145	110,597	83,435
19	其他現金流入	114,418	56,717	116,281	59,012	119,703	61,690	121,553	63,206
20	現金流入總額	582,826	184,931	572,579	187,795	573,514	192,766	567,396	195,271
UK-20c	流入不超過75%之上限	582,826	184,931	572,579	187,795	573,514	192,766	567,396	195,271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經調整價值）									
UK-21	流動資金緩衝		649,199		646,052		645,789		647,505
22	現金流出淨額總計		473,013		472,333		473,787		477,051
23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137		137		136		136

1 於2024年第二季，我們加強流動資金整合程序，並修訂原先確認的相關準備，藉以處理歷年的限制。由於集團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按平均基準呈列，有關變動的神益將於2024年6月30日起的一年內以遞增方式予以確認。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採納的最終標準，一項有關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最低規定於2019年1月在英國實施，當中包括涉及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的最低規定。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包括可撇減或轉換為資本來源的自有資金及負債，以便在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吸收虧損或重組資本。架構加入了披露規定。集團將根據巴塞爾委員會準則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要求的格式進行披露。

我們已根據集團現有架構及業務模式設立三個處置集團，即歐洲處置集團、亞洲處置集團及美國處置集團。除上述處置集團外，尚有一些規模較小的實體。

滙豐預期將維持充足資源，能夠可靠並可行地用作吸收處置虧損，以及將資本重組至確保能夠遵守監管授權條件並維持市場信心的水平。有關

滙豐解決能力的詳情，請參閱hsbc.com網站載列的解決能力評估架構。

處置集團之主要指標

下表載列集團三個處置集團各自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主要指標概要。計算全面實施之數值及比率時並無應用處置集團可能就預期信貸損失提供的任何監管規定過渡安排。

集團及歐洲處置集團的報告根據資本規例2編製，而槓桿風險承擔則按審慎監管局英國槓桿規則計算，當中並不包括可向中央銀行申索的款項。亞洲處置集團的報告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規定，並未有採用IFRS 9之過渡安排。就美國處置集團而言，槓桿風險承擔及比率按監管規定資本計算所得的「槓桿比率資產總值」呈報。對應IFRS 9的美國會計準則現正生效，並設有過渡調整。

歐洲處置集團之主要指標 (KM2)

	於下列日期				
	2024年 9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4年 6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4年 3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3年 9月30日 十億美元
1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108.6	105.7	97.6	103.0	99.4
1a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108.6	105.7	97.6	103.0	99.4
2 於處置集團層面之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293.9	280.9	278.4	275.0	261.4
3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 (第一行/第二行) (%)	37.0	37.6	35.1	37.5	38.0
3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風險加權資產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	37.0	37.6	35.1	37.4	38.0
4 於處置集團層面之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¹	1,037.0	992.9	998.0	969.0	907.0
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之百分比 (第一行/第四行) (%) ¹	10.5	10.6	9.8	10.6	11.0
5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 ¹	10.5	10.6	9.8	10.6	11.0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三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二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倘有上限的從屬豁免適用，則為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除以無上限時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自2024年9月30日起，我們將歐洲處置集團的槓桿風險承擔計量處理方法與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資源總額計算方法統一，當中不包括投資於歐洲處置集團以外集團實體的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資源。此舉確保以一致方式處理相關橫列中分子及分母的所有項目。

亞洲處置集團之主要指標 (KM2)

	於下列日期				
	2024年 9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4年 6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4年 3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3年 9月30日 十億美元
1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118.7	110.9	110.8	110.7	108.2
1a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118.7	110.9	110.8	110.7	108.2
2 於處置集團層面之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424.2	420.0	418.7	411.2	404.2
3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 (第一行/第二行) (%)	28.0	26.4	26.5	26.9	26.8
3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風險加權資產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	28.0	26.4	26.5	26.9	26.8
4 於處置集團層面之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1,332.1	1,257.1	1,257.1	1,237.8	1,222.8
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之百分比 (第一行/第四行) (%)	8.9	8.8	8.8	8.9	8.8
5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	8.9	8.8	8.8	8.9	8.8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三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二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倘有上限的從屬豁免適用，則為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除以無上限時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國處置集團之主要指標 (KM2)

	於下列日期				
	2024年 9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4年 6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4年 3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3年 9月30日 十億美元
1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23.6	23.3	23.2	23.1	23.1
1a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23.6	23.3	23.2	23.1	23.1
2 於處置集團層面之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109.4	109.9	107.3	105.1	106.0
3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 (第一行/第二行) (%)	21.6	21.2	21.6	22.0	21.8
3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風險加權資產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	21.6	21.2	21.6	22.0	21.8
4 於處置集團層面之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230.4	231.8	229.4	222.4	216.3
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之百分比 (第一行/第四行) (%)	10.2	10.1	10.1	10.4	10.7
5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	10.2	10.1	10.1	10.4	10.7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三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二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倘有上限的從屬豁免適用，則為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除以無上限時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集團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和處置集團的詳情，請參閱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第23頁。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本《於2024年9月30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包含若干有關滙豐的前瞻性陳述：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包括優先策略）；財務、投資及資本目標；和當中所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承諾及抱負。

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當中包括描述滙豐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可能」、「將」、「應」、「預料」、「目標」、「期望」、「擬」、「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可能」，或其反義字詞、該等字詞上的其他變化或類似措辭，均旨在顯示相關文字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資訊、數據、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對其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的情况為準。滙豐並無承諾會修訂或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所發生或存在之事件或情况。書面及/或口述形式之前瞻性陳述，亦可能載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定期匯報、致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售股通函及章程、新聞稿及其他書面資料，以及由滙豐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向財務分析員等第三方以口述形式作出的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

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產生變化，例如經濟衰退出現、持續或惡化、通脹壓力曠日持久，以及就業水平與客戶信貸狀況出現超出普遍預測所預計的波動；俄烏戰爭、以哈戰爭及更廣泛的中東衝突，以及由此對環球經濟體與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衝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流動資金、資本狀況和信貸評級等可能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據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市場及經濟假設發生偏離（包括但不限於俄烏戰爭、以哈戰爭及更廣泛的中東衝突、通脹壓力、大宗商品價格變動，以及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的持續發展所導致）；滙豐股息政策的潛在變化；匯率及利率水平變動及波動（包括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財務報告產生的會計影響）；股市波動；批發融資或資本市場流通性不足，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履行融資信貸責任或為新貸款、投資及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外交發展造成社會不穩或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如俄烏戰爭、以哈戰爭或更廣泛的中東衝突（包括戰事持續及升級）及相關制裁和貿易限制、供應鏈的限制和干擾、能源和主要大宗商品價格持續上升、違反人權的指控、外交緊張形勢（包括中國與美國、英國、歐盟、印度和其他國家/地區之間的關係），以及香港及台灣的局勢發展，連同其他潛在爭端，都可能產生監管、聲譽和市場風險，繼而對滙豐造成不利影響；政府、客

戶和滙豐在管理和緩解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尤其是氣候風險、與自然相關風險和人權風險）及支持全球過渡至淨零碳排放方面的行動成效，此等因素均可直接及透過滙豐客戶對滙豐產生影響，並可能引致潛在的財務及非財務影響；各地房地產市場流通性不足及出現價格下調壓力；央行向金融市場提供流動性支持的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市場對過度借貸的國家/地區的主權信用憂慮加劇；公營或私營機構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資金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客戶融資和投資需求的社會轉變，包括消費者如何理解信貸供應的持續性；承擔的交易對手風險，包括第三方在我們不知悉的情況下使用我們作為非法活動的中介機構；停用若干主要銀行同業拆息及餘下的既有銀行同業拆息合約過渡至接近無風險的基準利率，使滙豐繼續面臨若干財務及非財務風險；以及我們所服務市場類別的價格競爭；

- 政府政策及規例有變，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市場的央行及其他監管機構在貨幣、利率及其他政策的改變，以及相關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監管機構近期公布的政策，及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全國大選後政府更替所導致的行動）；世界各個主要市場的金融機構面對更嚴格的監管，因而採取措施改變金融機構的規模、業務範疇及其相互聯繫；修訂資本及流動資金基準，促使銀行資產負債表去槓桿化，並使當前業務模式及投資組合的可得回報下降；適用於滙豐的稅法及稅率的變化，包括為改變業務組合成分及承受風險水平而推行徵費或稅項；金融機構向消費市場提供服務之慣例、訂價或責任；資產遭沒收、收歸國有、充公，以及有關外資擁有權的法例變更；英國與歐盟的關係（儘管英國與歐盟簽訂了貿易與合作協議，但雙方的關係繼續存在不確定性及政治矛盾），特別是英國和歐盟在金融服務監管方面的法律可能存在的分歧；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和報告要求相關的政府方針和監管處理方式發生變化，以及目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缺乏涵蓋各行業和市場的統一標準化監管方法；英國宏觀經濟及財政政策改變可能導致英鎊匯價波動；政府政策出現整體變化（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監管機構近期公布的政策，及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全國大選後政府更替所導致的行動），可能會嚴重影響投資者的決策；監管檢討、行動或訴訟（包括要求遵守額外規定）引致的費用、影響及結果；以及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競爭環境的影響，包括非銀行金融服務公司造成更激烈競爭；及
- 有關滙豐的特定因素，包括能否充分識別集團面對的風險，例如貸款損失或拖欠事件，並有效管理該等風險（透過賬項管理、對沖及其他方式）；我們達成財務、投資、資本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承諾及抱負（包括我們在逐步退出動力煤融資業務的政策和能

源政策中訂明的定位，以及我們減少個別高排放行業貸款組合資產負債表內融資項目排放及利便項目排放（如適用）的目標）的能力。若能力不足可能導致我們未能達到策略優先事項的預期效益；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和包括人工智能在內的新科技的發展，影響我們管理模型風險的方式；模型局限或失效，包括但不限於高通脹壓力及利率上升對財務模型的表現及使用造成影響，從而可能使我們需持有額外資本、招致虧損及/或使用補償控制措施，如作出判斷性模型後調整來處理模型的局限；財務報表所依據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的改變；我們應付監管機構的壓力測試規定的能力的轉變；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所獲給予的信貸評級下降，從而可能令我們的資金成本增加或所能獲得的資金減少，並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淨利息收益率；我們的數據管理、數據私隱、資訊及科技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及保安出現轉變，包括來自網絡攻擊的威脅，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並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業務受干擾及/或損失客戶服務及數據；數據準確及有效使用，包括可能未經獨立核證的內部管理資料；保險客戶的行為及保險賠償率的改變；我們對於以貸款還款及附屬公司股息履行責任的依賴；匯報框架及會計準則的改變，從而已經或可能繼續對我們編製財務報表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成功執行計劃策略性收購和出售的能力；成功將收購的業務全面整合至業務中，包括將英國矽谷銀行整合至工商金融業務；我們在業務中管理固有的第三方、詐騙、金融罪行及聲譽風險

的能力的轉變；僱員行為失當，從而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制裁及/或聲譽或財務上的損害；所需技能、工作方式的改變及人才短缺，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招聘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多元熟練人員的能力；以及我們開發可持續發展融資及符合監管機構不斷演變的期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產品的能力和衡量融資活動對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能力的轉變（包括因數據限制及方法變動所導致），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能否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抱負、目標及承諾，包括淨零排放抱負、減少個別高排放行業貸款組合資產負債表內融資項目排放及利便項目排放（如適用）的目標，以及在逐步退出動力煤融資業務政策和能源政策中訂明的定位，並增加漂綠的風險。有效的風險管理取決於（其中包括）滙豐能否透過壓力測試及其他方式，防範所用統計模型無法偵測的事件；亦視乎滙豐能否順利應對營運、法律及監管和訴訟方面的挑戰；以及我們在《2024年第三季盈利公布》第48頁「風險-管理風險」章節所識別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可導致實際結果與本《於2024年9月30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內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因素），詳情請參閱已於2024年2月22日送呈美國證交會存檔的20-F表格所載滙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賬目》。

簡稱

美元	美元
A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4月	4月
亞洲處置集團	亞洲處置集團
AT1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8月	8月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巴塞爾協定3	巴塞爾委員會為加強環球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則而推行的改革
巴塞爾協定3.1	巴塞爾協定3改革餘下待實行的措施
CCR ¹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ET1 ¹	普通股權一級
集體投資業務	集體投資業務
工商金融	工商金融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資本規例2	《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資本規定規例及指引》以及資本規例2規例（歐盟2019/876）所訂立的監管規定
12月	12月
歐洲銀行管理局	歐洲銀行管理局
預期信貸損失 ¹	預期信貸損失。在收益表中，預期信貸損失列賬為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在資產負債表中，預期信貸損失列賬為僅已應用I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之準備
歐洲經濟區	歐洲經濟區
歐洲處置集團	歐洲處置集團
歐盟	歐洲聯盟
2月	2月
F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金融穩定理事會	金融穩定理事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¹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集團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匯豐	匯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質素流動資產	高質素流動資產
匯豐	匯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內部模型方式 ¹	內部模型方式
內部模型計算法 ¹	內部模型計算法
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遞增風險準備	遞增風險準備
1月	1月
7月	7月
6月	6月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¹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LREQ公司	應用《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中槓桿比率 – 資本規定及緩衝部分之最低規定的公司或資本規例綜合實體
3月	3月
中東、北非及土耳其	中東、北非及土耳其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11月	11月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¹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
10月	10月
審慎監管局 ¹	(英國) 審慎監管局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9月	9月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
標準計算法	標準計算法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英國矽谷銀行	英國矽谷銀行有限公司，現稱為HSBC Innovation Bank Limited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¹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一級資本 ¹	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¹	二級資本
英國	英國
美國	美國
美國處置集團	美國處置集團
估計虧損風險 ¹	估計虧損風險

1 完整釋義載於匯豐網站 www.hsbc.com 公布的詞彙表。

聯絡

如對滙豐的策略或業務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Neil Sankoff
Global Head of Investor Relations
HSBC Holdings plc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 20 7991 5072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sbc.com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亞太區投資者關係主管
田亞非

電話：+852 2899 8909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sbc.com.hk

Greg Case
Head of Fixed Income Investor Relations
HSBC Holdings plc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 20 7992 3825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sbc.com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20 7991 8888
www.hsbc.com
英格蘭註冊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 617987